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p> <p>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u>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指下列人員：</p> <p>一、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p>	<p>配合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刪除犯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應接受輔導教育之規定，以及增訂犯第四十五條之罪者應接受輔導教育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之相關條項。</p>
<p>第四條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u>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u>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u></p> <p>一、<u>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u></p> <p>二、<u>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u></p> <p>三、<u>經原處分機關協調後，同意接受委託。</u></p>	<p>第四條 輔導教育處分及執行由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p> <p>一、行為人於轄區外之矯正機關接受輔導教育。</p> <p>二、行為人因工作、服役或其他因素申請轉換執行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同意。</p> <p>三、經原處分機關協調後，同意接受委託。</p>	<p>一、行為人因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受裁罰之情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以查獲地而非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裁罰機關，基此，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排除行為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暨執行教育處分之責。</p> <p>二、為配合上述修正，原第一項但書調整為第二項，並酌修文字，以茲明確。</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條資料後，</p>	<p>一、由於輔導教育之執行機關未必即為原處分機關</p>

<p>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p> <p><u>依第四條但書受委託執行輔導教育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次填寫紀錄，送交原處分機關。</u></p>	<p>應執行輔導教育，並按次填寫紀錄，<u>送交原處分機關。</u></p>	<p>，故依執行機關之別區分本條文為兩項。</p> <p>二、現行條文內容規定於第一項，惟此處之輔導教育處分機關即為執行機關，故酌修部分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用以規範輔導教育之執行機關非為原處分機關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之<u>檢察機關觀護人或法院少年保護官</u>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p>	<p>第十五條 行為人同時為受保護管束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請執行保護管束法院之少年保護官或檢察機關之觀護人加強督促行為人接受輔導教育。</p>	<p>考量受輔導教育之受保護管束人，以滿十八歲者居多，爰調整檢察機關之觀護人和法院之少年保護官之順序。</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